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七四三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報費	廣告費
北平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北平市各界抗日救國會致本校函附「募欵慰勞黑省主席及守土將士辦法」
△事務組布告
△會計課通告
△北大數學學會通告
△教育學會通告
△北大學生月刊委員會通告附「簡章」

函牘

◉北平市各界抗日救國會致本校函

逕啟者暴日陷我遼吉迄今已逾兩月不特蔑視國聯決議延不撤兵抑且變本加厲寇燄日張近復唆使張辟餘孽組織非法政府且派遣獸軍襲擊我黑省國軍幸我黑省馬主席及全體將士忠勇奮發保土民孤軍血戰屢挫敵燄茲因彈盡援絕迫不得已始暫退克山然仍整頓軍容奮力反攻以期收復失地還我山河忠勇義烈薄海同欽允宜醵金慰勞以資鼓勵凡我同胞義不容辭爰經本會第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募欵慰勞黑省主席及守土將士辦法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辦法一紙隨函奉上卽希查照尅日募欵集少成多以便彙寄至荷公誼此致

北京大學

附募欵慰勞黑省主席及守土將士辦法

甲 函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請其自行募欵匯寄

乙 委托銀行代收慰勞金并代匯其手續如下

1. 凡願捐欵之人皆可至本會委托之銀行在募捐簿上題寫姓名及所捐銀數
2. 在募捐簿上題寫之後即將欵交銀行取回收條
3. 銀行將欵彙集匯寄并回本會報告
4. 本會將募得及匯寄之欵數及捐欵人姓名及團體機關逐日在報紙公布

丙 將募欵辦法及所委託之銀行商號地址登廣告勸募

本校布告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查本校外國語一科自本學年起特別注重原冀提高閱讀能力俾資深造並由外國語組編製指導書規定「凡繼續缺課至三星期以上者即取銷其參加考試之資格」茲查文學院英文C班理學院英文A班法學院英文B班學生仍有任意缺課情事殊屬不合特再剴切布告務望上列各班學生自本星期三起照常上課勿再曠缺如不遵照即由外國語組照章取銷其參加考試之資格此布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事務組布告

自十二月一日起凡遇星期六星期日及本校學曆規定之例假日（除寒暑假外）每晚各齋均定夜一時大門上鎖一時十五分熄燈逾時概不再開此布

十一月二十五日

◉體育組布告

五大學校第三週（本星期六）正式比賽本校足籃球對燕大時間二時籃球三時足球地點在本校球場此布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公告

◉會計課通告

江西籍學生五八十九年度上學期津貼業已匯到希攜帶入學證及圖章來課領取可也特此通告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事務組雜務股啓事

已繳保證金諸同學之皮帶裹腿業已製就望於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四時親持保證金收據到二院事務組雜務股領取

十一月二十四日

◉北大數學學會通告第十二號

茲將本會讀書會第一次會議決事項及選舉幹事結果公布如左：

時間 十一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 二院北樓第五教室

主席 孫丕顯

記錄 趙樹楷

1. 修改讀書會細則

A. 細則第六條改爲「每組每年級選舉幹事一人（如一組有同年級在十人以上者得選幹事二人）在報告大會前負責徵求各問題之報告人一俟徵求完畢交本會文書股由文書股整理排列次序以便開會時依次進行此項幹事任期一年於每學年開始後讀書會各組第一次大會時分別選舉連選得連任之。

B 第七條開會辦法中之a項下自由認定分別研究下餘文取消

2. 選舉幹事結果

A 甲組

范傳坡（四年級）
汪全義（三年級）
胡堯玲（一年級）
二年級尚未選出

B. 乙組

丁壽田（四年級）
王俊奎（二年級）
趙樹楷（一年級）
高景善（一年級）
三年級尚未選出

文書股 十一月二十三日

◉北大數學學會通告第十三號

啓者本會讀書會各組研究題目業已分發各組會員即希各組幹事自卽日起徵求下次開會時各問題之報告人爲盼此致

范傳坡 汪全義 胡堯玲 高景濤
丁壽田 王俊奎 趙樹楷 諸君台鑒

文書股 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學會通告

照第一次教育問題討論會決定下次會議討論題目（一）中國教育計劃（內分），

（1）社會教育
（2）小學教育
（3）中學教育
（4）高等教育
（5）職業教育

（二）今後中國學生應取態度

茲定先期分組研究臨時出會報告，報告後再經大家討論。照上錄題目共分六組，本會會員願參加者，請在十一月八號以前到教育閱覽室簽名，為盼

教育學會文書股 十一月廿三日

◉北大學生月刊委員會通告

本會全體委員大會因求各系學會代表之便向於晚間召集惟以值此戒嚴期中深夜集會諸多不便茲特定於本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假第二院大講堂舉行新委員全體大會討論會務修改簡章選舉職員務希左列各系學會代表撥冗出席為荷（因各代表住址不明恕不分函通知）

數學學會	孫丕顯	丁壽田
物理學會	賈善珍	沈壽春
化學學會		
地質學會	陳愷	趙金科
生物學會		
心理學會	蕭而敬	張香桐
教育學會		
哲學學會	牟宗三	陳召培
國文學會	曹會保	徐夢蘇（仲育生代）
英文學會	謝厚民	廖六如
法文學會	王覺民	張宗孟
德文學會	張富宗	褚會榮
日文學會	龔澤銑	胡毓瑞
史學學會	馬賓珠	薛致乾
法律學會		
政治學會	黃維齊	繆紹頤
經濟學會	張百川	張清麗

十一月二十四日

◉北大學生月刊委員會簡章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本會第四次全體大會修訂）

一，定名：北大學生月刊委員會

二，宗旨：本會出版月刊以討論學術發揚文化為宗旨

三，會員：凡本校各系學會均為本會會員

四，顧問：本會就本校教員中每系至少聘請一人為顧問

五，組織：

1.全體委員會：由各系學會各派出版或編輯委員二人（無出版或編輯者派文書）會同組織之

2.常務委員會：由全體委員會選舉若干人組織之內設編輯校對財務發行四部

六、職權及人數：

1.全體委員會：決定本會一切進行方案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但閉幕時以常務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2.常務委員會：執行全體委員大會議決案及辦理關於月刊一切事項

a.編輯部：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辦理月刊編輯對於稿件有最後決定權

b.校對部：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人管理月刊校對

c.財務部：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人管理本會財政

d.發行部：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人管理月刊發行

3.各系學會代表均負有徵集及審閱各該系稿件之責

七，選舉及任期

1.職員任期一年於每學年始業後一個月內召集全體委員大會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編輯部委員五人各院至少佔一人）

2.各部主任委員以得票最多者任之

八，開會：

1.全體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2.常務委員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由編輯部召集之

3，各部會議隨時決定由各部主任委員召集之

4.特別會議臨時召集

九，經費：月刊經費於製定預算後呈請學校按月支給

十，編纂叢書：本會於可能範圍內編纂各種叢書

十一，收稿：月刊投稿簡章另訂之

十二，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由常務委員會或三個會員以上之提議得提出全體委員會修改之

◉學生會通告第十四號

關於學費保管委員問題本會第一次執委會議議決由全體代表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本月二十三日學校布告該項保管委員名額改為在校學生三人如此則每票應連寫三人今用書面發票望各代表收到後即速填寫並簽名蓋章於本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六時以前投入第一院一層樓下週刊投稿箱內為盼

文書股 十一月二十四日

◉學生會通告第十五號

茲定於本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七時在第二院宴會廳開本會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重要事項希各執委屆時撥冗出席為盼

文書股 十一月二十四日

◉學生會抗日救國會通告

本會現已覓妥三院原教員休息室為本會會址希本會各委員按照辦公時間（每日下午六點半至七點半）出席辦公為禱

文書股 十一月廿四日

◉北大地質學會會刊徵稿啟事

頃經大會議決本會會刊第六期繼續出版望本系教授與諸會員速撰鴻文惠交敝股俾本刊得依期付梓

編輯股啓 十一月二十四

◉北大經濟學會出版委員會徵稿啟事

本會定於本年十二月內發刊『經濟月刊』內容分論著 經濟資料 書報介紹及批評三項凡我校師長同學如有關於以上各項之譯著見賜者無任企盼

來稿請寄

西齋 張百川

十一月二十三日

◉北大學生會抗日救國會宣傳股啓事

本會現擬出一抗日救國特刊，以資宣傳，希我校教授同學多賜鴻文，以光篇幅為荷

交稿請交

銀閘胡同十六號 牛存善

東齋 翟吉哲 梁驥

西齋 焦步青 翟永坤

十一月二十日

◉任傳鼎啟事（一）

鄙人學淺才疏，意亂心粗，加以課程忙逼，無暇他顧。故對於攝影學會與溜冰會之會計二職，實不能勝任，除呈請辭職外，謹此聲明。

再攝影學會，存欵七元八角一分及一切賬簿收據存根徽章圖章曝露表等物，皆於本月二十四日交給本會文書劉景翔君暫存。特此聲明。

◉任傳鼎啟事（二）

音樂學會會計之職，鄙人已商得演奏股林志恭君之同意，與之對調。此後凡關於本會會計之事務·請向林君接洽之可也·

◉張立德啓事

鄙人借書證因搬家遺失除向圖書館請補發外無論落於何處胥歸無效特此聲明

◉收發股外洋郵件招領十一月十二五日

1. Mr. Ma Shih Jo.
2. Dr. P. H. Liu
3. Leun Chasa Esq.
4. Prof. G. C. Chen
5. Dr. Shou-lin Cheng
6. Monsieur Tcheng Yen-Cheng
7. Mr. D. J. Wang.
8. Miss. E. R. Margolianth
9. Prof. Anna M. Lane
10. Mr. Ho Lien Guo
11. Prof. Ha Shih Husuh
12. Mr. Frank Shonka
13. Mr. E. F. Carthwright
14. Mr. W. S. Kung.
15. Mr. Anne Hunt Mceabe
16. Ph. de Vargas Esq.
17. Lin Ching-Tai
18. Chu Cho Wu Esq.